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為
 地址為 _____ 為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或
 如彼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倘須表決)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初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重選陳錫明先生為董事。		
三、	重選張麗娜女士為董事。		
四、	重選梁景輝先生為董事。		
五、	重選周育仁先生為董事。		
六、	重選李志光博士為董事。		
七、	增加法定股本至港幣200,000,000元。		
八、	釐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		
九、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十、	委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		
十一、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十二、	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		
十三、	授權董事會購回股份。		
十四、	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可發行股份數目。		
十五、	重選張麗鳴女士為董事。		

日期: _____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委託之代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贊成」欄內打鈎;如欲投票反對某一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打鈎。如未有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之最初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相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對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在旁簡簽示可。
- 注意:倘股東已提交隨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載有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注:
 -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概無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列有關重選新增候選人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表明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且填寫正確,則該股東先前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該股東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告無效。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概無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其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僅供識別之用